

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将政办〔2015〕75号

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民政局关于 将乐县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县民政局制定的《将乐县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将乐县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县民政局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关于三明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4〕106号）和《三明市民政局关于设立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县（市）和社区的通知》（明民〔2015〕10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优先，探索建立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监测预防、发现报告、帮扶干预”联动反应机制，构建覆盖城乡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网络，推动建立“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督为保障、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形成“家庭、社会、政府”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格局。

二、工作内容

（一）拓展救助保护工作对象。以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制度为基础，将救助保护对象延伸至本县辖区内的困境未成年人，主要指：因监护人服刑、吸毒、重病重残等原因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侵害的未成年人；缺乏有效关爱的留守流动未成年人；因家庭贫困难以顺利成长的未成年人；自身遭遇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的未成年人。

（二）加强监测预防基础工作。依托村（居）委会，开展辖区内未成年人评估摸底工作，建立本区域困境未成年人基础台账，掌握五类困境未成年人底数和生存现状，建立未成年人基本信息档案。在村（居）委会指定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专干，承担信息收集等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相关事宜。建立村（居）委会未成年人随访和定期回访制度，及时发现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可能遭受侵害、或外出流浪的因素和迹象，采取主动介入、积极干预的措施，预防侵害行为和外出流浪行为的发生。

（三）建立困境未成年人发现报告机制。建立多渠道发现机制，强化教师、医生、社区工作者等群体及亲友的发现报告义务，建立民政、公安、教育、医疗、司法、法院、检察院、妇联等部门信息通报制度，增强邻里及社会公众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的报告意识，一旦发现有侵害行为发生或发现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未成年人采取保护措施，并根据救助需要护送其到救助保护机构、医疗机构。有条件时设立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热线，及时受理公众举报信息。

（四）健全困境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分类帮扶机制。建立困境未成年人风险评估标准，对重点未成年人及其家庭进行走访和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帮扶，通过转介至相关部门或协调社会力量等方式提供针对性帮扶服务。一是由县民政局牵头把困境未成年人及其家人纳入城乡低保范畴或及时提供临时救助帮扶政策；对患

重大疾病未成年人进行医疗救助；落实孤儿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可安排到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二是由县教育局牵头落实留守未成年人帮扶措施和失（辍）学未成年人助学政策。三是由县人社局牵头实现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四是由县检察院牵头对有轻微犯罪行为的问题未成年人进行帮扶教育。五是由县残联牵头对残疾未成年人予以帮扶。六是由县司法局牵头落实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帮扶措施。

（五）建立困境未成年人救助帮扶对象认定审核机制。一是初步筛选。村（居）委会对摸排排查出来的困境未成年人对象进行汇总，报救助管理站分批次进行筛选。二是建立档案。对初步筛选帮扶对象，由救助管理站派出工作人员和专业社工进行走访调查，并建立档案。三是调查评估。由救助管理站对帮扶对象及其家庭人员、家庭经济能力、家庭监护等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提出救助帮扶意见。四是转介帮扶。救助管理站根据帮扶意见，转介相关部门进行分类帮扶。五是回访评估。救助管理站对已采取了帮扶措施的困境未成年人开展回访调查，评估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和效果。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为扎实推进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成立县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之间要通力协作，相互支持，共同解决开展未成年人保护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全县未成年

人保护工作取得实效，为未成年人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二）强化保障。一是落实目标考核。将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纳入民生工程目标考核体系。二是落实经费。县财政局要将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经费和妇女未成年人反家庭暴力救助保护中心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及时下拨。慈善总会安排资金投入，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落实信息共享。各成员单位将各自负责的帮扶对象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便于汇总、整理和上报。四是落实机构转型。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转型升级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拓展工作职能，切实承担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宣传引导、衔接转介、资源整合、临时监护等职责。

（三）强化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面向全社会，宣传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的理念和方法，公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热线，增强其责任意识。鼓励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捐助、实施公益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积极参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要通过公布典型案例，宣传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的意义和成效，激发公众参与热情。

附件：将乐县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附件

将乐县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一、成员名单

组 长：廖 明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赖淑红 县民政局局长

 黄兴泉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 员：郑明远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廖春玲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余 诚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祖辉 县综治办副主任

 肖昭金 县农业局副局长

 邱锦斌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

 袁海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宗昌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泽彬 县教育局副局长

 张国胜 县司法局副局长

 张 瑛 县财政局党支部书记

 张宗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

吴用榜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任科员
邱长华 县运管所所长
林珊珊 团县委副书记
张金秀 县妇联副主席
汤建富 县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林建乐 县残联副理事长
钟生荣 县城监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任由杨宗昌兼任。

二、工作职责

县民政局：负责牵头、协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制定本县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负责全县困境未成年人的摸底排查工作；将困境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纳入助学、低保等范围并提供相关资助，落实因无法查找到监护而长期滞留在救助站的流浪未成年人的安置政策；落实孤儿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安排到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会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建立健全救助服务网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切实履行好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的有关职能，统筹推进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队伍建设；加强组织协调和信息系统建设，定期通报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情况；对纳入救助帮扶对象进行审核，开展入户走访调查评估并提出救助帮扶意见，对帮扶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开展

经常性街面主动救助，对流浪未成年人开展保护性救助工作；充分发挥民政局网络平台作用，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信息化服务，完善网络技术，增加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

县法院：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坚持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先的原则，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审理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案件，依法审理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其他案件；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依法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县检察院：负责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的审查、逮捕、起诉工作；负责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起诉工作，依法对涉罪未成年少速、慎诉、少监禁，细化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法律援助和听取律师意见等制度的具体操作程序；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推动建立健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和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大力宣传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措施。

县委宣传部：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加大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相关工作和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的舆论氛围；为公益性节目及广告适当减免费用；协调将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考核体系。

县综治办：负责将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

治理范围。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涉及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事件；对在执法执勤过程中发现的流浪未成年人，护送到救助站未保中心接受救助，协助救助站接护送流浪未成年人返乡；建立健全打拐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拐卖、拐骗和操控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对切实查找不到亲生父母，且已由福利机构确认收养的流浪未成年人，按户籍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根据需要在救助站内设立警务室或派驻民警，协助做好管理工作。

县司法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责任，督促开展未成年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为未成年人特别是流浪乞讨和受家暴的未成年人提供必要、便利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落实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帮扶措施和相关政策；做好涉及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工作。

县发改局：将未成年人保护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编制、组织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有关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

县教育局：负责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加大义务教育法的实施力度，落实政府、学校和家庭的法律职责，依法督促适龄未成年人、少年的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送子女入学的义务，保证义务教育的普及率和巩固率，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平等受教育权利；提高义务教育保障水平和落实各类学生资助政策；保障残疾未成年人少年、城乡随迁人员子女等社会弱势群体接受义务教育，并

按政策为其升学提供便利；推进留守未成年人关爱工作，建立留守未成年人档案，探索和创新工作机制，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关爱留守未成年人工作格局，促进其健康成长；支持救助机构对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开展临时替代教育和职业技能教育；关注未成年教改人员的教育。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资金保障工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纳入年度专项预算；通过多渠道支持救助机构建设；积极协助争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

县人社局：对年满 16 周岁有就业能力和求职愿望的流浪未成年人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帮扶、中等职业教育等服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政策，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将符合条件的困境未成年人纳入就业扶持政策体系。

县城监大队：协助民政部门负责街面流浪乞讨或以卖艺等方式变相乞讨未成年人的疏导、劝离工作，并告知、引导、护送至救助站接受救助。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公路运输部门根据救助站出具的救助对象的乘车凭证，安排购票，协助做好受助人员的返乡工作。

县卫计局：负责做好未成年人特别是困境未成年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指导定点医院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及时救治患病的流浪未成年人，落实未成年人卫生工作发展规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对救助保护机构的防疫工作加强指导和监

督，及时处置流浪乞讨人员传染病疫情。

县农业局：加大对农村贫困未成年人家庭的帮扶力度，在实施精准帮扶到户项目时，精准安排贫困未成年人家庭，帮助脱贫致富。

团县委：组织动员共青团员、青年志愿者参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联合社会力量，做好困境未成年人群体的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深入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反映未成年人利益需求，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希望工程”的总体计划。

县妇联：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妇女未成年人维权工作、家庭教育工作的总体计划，积极帮助困境未成年人家庭提升家庭抚育和教育能力；依托妇儿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机制，协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动员志愿者参与未成年人帮扶工作。

县关工委：对家庭监护缺失的留守未成年人予以关爱保护，组织全县“五老”人员（老干部、老战士、老教师、老专家、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群体开展关心未成年人的关爱活动。

县残联：协助做好残疾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开展残疾未成年人的康复、教育等工作；深入开展扶残助残等活动，将残疾未成年人纳入扶残助残资助范围，依法保护未成年残疾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8日印发
